

司法機構今日（二月一日）宣布，因應公共衛生考慮，原訂由二月三日（星期一）至二月九日（星期日）於法院／審裁處進行的所有聆訊延期至另行通知的日期。

在此期間，雖然一般聆訊將會延期，但法庭仍會處理緊急和必要的聆訊／事宜，包括新羈押案件、緊急和必要的保釋相關覆核，以及其他向法庭提交的緊急申請。這些聆訊／事宜將按現行機制（包括當值法官制度）處理。

除支援處理上述緊急和必要的聆訊／事宜外，法院／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辦事處將繼續關閉至二月九日。

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更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([www.judiciary.hk](http://www.judiciary.hk))，包括審訊案件表和法庭使用者在這期間到訪法院大樓應注意的事項。法庭使用者請按需要參閱網頁資訊。

完

2020年2月1日（星期六）  
香港時間 18時 34分